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公告

**內容有關建議罷免董事及委任董事、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更新計劃上限**

建議罷免董事及委任董事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舉行之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上，除執行董事張軍女士及非執行董事呂川先生反對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欣女士自動放棄投票外，董事會大多數成員議決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罷免吳樹民先生、張軍女士、陳蕙姬女士、徐生恆先生、蘇錦輝先生、呂川先生、蔡欣女士、陳文娟女士及趙進傑先生各自之董事職務，自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時即時生效(「罷免董事」)；並委任(i)吳樹民先生、陳蕙姬女士、徐生恆先生、蘇錦輝先生及張軍女士為執行董事；(ii)呂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iii)蔡欣女士、陳文娟女士及趙進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時即時生效(「委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刊發之公告。執行董事張軍女士、非執行董事呂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欣女士對董事會成員名單並不清晰。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董事會及公司秘書接獲一名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發出之書面要求(「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罷免董事及委任董

事等事宜。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董事會大多數成員認為，各董事目前就董事會之成員組成存有意見分歧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得以解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尋求通過之其他決議案

於董事會會議上，除執行董事張軍女士、非執行董事呂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欣女士反對外，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亦已議決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惟其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上限。由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購回授權**」)，以於創業板或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股份(其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故於董事會會議上，除執行董事張軍女士、非執行董事呂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欣女士反對外，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亦已議決尋求股東批准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增加在一般授權下可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數目。

為使本公司更靈活地向參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人士授出購股權，以嘉獎並激勵彼等繼續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一步之發展及成功效力，於董事會會議上，除執行董事張軍女士、非執行董事呂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欣女士反對外，董事會大多數成員另議決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上限(「**更新計劃上限**」)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假設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即本公告付印前確定本公告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為5,653,112,470股。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上限，則本公司可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最多發行565,311,24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3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建議罷免董事、委任董事、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以及建議更新計劃上限。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所提呈決議案之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董事
吳樹民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樹民先生、陳蕙姬女士、徐生恆先生、張軍女士及蘇錦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娟女士、蔡欣女士及趙進傑先生組成。

執行董事張軍女士、非執行董事呂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欣女士對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董事會成員名單不清晰，該三位董事不對本公告中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董事會成員名單之準確性及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中國地能有限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國地能有限公司之資料。中國地能有限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中國地能有限公司之網站www.iini.com內刊登。